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：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执行新会计基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